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焦作市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焦作市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综合楼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焦作市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综合楼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中侨启迪环保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8661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70.7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焦作市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综合楼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中侨启迪环保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8661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70.7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河南中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全称）（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5月17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可不填写、不递交该声明；

3. 本注的文字，仅为告知，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。